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陶云峰、毛国彬

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等进行了全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陶云峰、毛国彬

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等进行了全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编号：2017-013

(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